



刑事訴訟法修改，是本次全國「兩會」的重要議程。被稱為「小憲法」的刑訴法，其立法宗旨已從最初單純打擊犯罪，發展至本次修改的打擊犯罪並注重保障人權。此番審議的新刑訴法明確了取消「大義滅親」、不得逼迫「自證其罪」、不得實施「秘密逮捕」等規定，並在多處修改中彰顯出「人文關懷」，這不僅折射出30多年來社會價值取向的變遷，更顯示中國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實質進步。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

修訂刑事訴訟法 凸顯保障人權

不准「秘密逮捕」 禁迫「自證其罪」 取消「大義滅親」

刑事訴訟法的起源，要追溯到1979年中國走向健全法制社會的開端。經過1996年全國人大會議上的首次修改，刑訴法在16年後再次大修。2011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兩度審議刑訴法修正案草案，並將三審稿提請這次大會審議。此次修改篇幅較廣，共新增60則、修改99則法律條文，擬將刑訴法從現行的225條增加至285條。

觸動公檢法律師利益

刑訴法是內地法律體系中的基本法、主幹法，此次提請大會審議，更凸顯出其重要地位和作用。事實上，這部被認為「最敏感、最難修改」的法律，已經經過7年的激烈討論，法律學者指出，「刑訴法規定的是抓人、定罪、判刑的程序，其改動就必將觸動公安、檢察、法院、律師的多方利益。」經過多方博弈後，刑訴法修正案最終得以完成，「這是妥協中的進步」。

衡量人權保障試金石

「刑訴法不是單純的程序法，有人把它稱為『行動的憲法』，甚至認為它是衡量一個國家人權保障的試金石。」中國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會長卞建林指出，雖然刑事案件不足內地法院每年審理案件的1/10，但刑訴法與民眾利益息息相關。「刑訴法賦予的是嫌犯、被告人的權利，但實際上是每個公民都享有的基本權利，如享有律師辯護的權利、不得強迫自證其罪等，都是保障基本人權的具體體現。」

卞建林表示，刑訴法在此次修改前更強調其工具價值，即：保證刑法的正確實施、懲罰犯罪。然而，依照現代訴訟理念，應更多地強調刑訴法的程序價值，也就是刑事訴訟活動本身要嚴格依

照法定程序進行。「就算是罪犯，也應享有人權。這是法學界和社會的普遍共識。」不少學者也認為，在公權力面前，嫌犯、被告的權力顯得非常弱小，刑訴法則要保障他們的基本人權。

或將保障人權列首條

這部法律明確禁止刑訊逼供等規定，並完善證據、強制措施、辯護等制度，在保障人權方面更進一步。據了解，經過多方強烈呼籲，在今年全國人大會議上，刑訴法修正案很可能將「保障人權」明確寫入法律第一條。

至於「保障人權」寫入刑訴法的重大意義，專家們認為，「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已於2004年載入憲法，而被稱為「小憲法」的刑訴法納入這一規定，不僅是貫徹憲法的重大舉措，更標誌着中國刑事司法制度進入全新的發展階段。



刑訴法不是單純的程序法，有人將之稱為「行動的憲法」；經過多方博弈，終在「妥協中進步」。資料圖片

刑訴法修例，使律師介入刑辯的時間大大提前，並正式從法律角度確認律師的辯護人地位。資料圖片

刑訴法大事記

1. 1979年

刑事訴訟法制定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後不久，刑事訴訟法開始制定，並於1979年頒布實施。此稿刑訴法帶有一定的歷史局限性，隨着改革開放的深入，中國政治、經濟形勢發生巨大變化，修改和完善刑訴法已提上日程。

2. 1996年

刑訴法首次大修

此次修改主要有四大亮點：一是確認未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不得確定有罪；二是疑罪從無原則；三是辯護制度的進步，即律師介入訴訟提前到偵查階段；四是審判方式的改革。這四點均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權保障有重大價值。

3. 2011年8月

刑訴法二次大修

本次修改堅持貫徹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懲罰犯罪與保障人權並重，既注意及時、準確地懲罰犯罪，維護公民、社會和國家利益，又注意對刑事訴訟參與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權利的保護。修改涉及完善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偵查措施、審判程序、執行規定、特別程序等七大方面。

七大修例 完善偵查證據辯護

★ 刑訴法新增加和擬修改的內容主要涉及七大方面：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偵查措施、審判程序、執行規定和特別程序。特別是對證據制度的完善，被業界認為是刑訴法修改的一大亮點。

完善排除非法證據制度

刑訴法的修改進一步完善對非法證據排除制度。除嚴禁刑訊逼供的規定外，還增加不得強迫任何人自證有罪的規定；在嫌犯被送交看守所羈押後，偵查人員對其進行訊問應當在看守所進行，並規定對訊問過程的錄音錄像制度等。

此外，法律證人鑒定人出庭制度方面也有所完善，首次明確不再強求「大義滅親」，不強制被告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法庭上指證被告人。保障證人合法權益並加強對證人及其近親屬的保護。

檢察院審查羈押防濫用

法律進一步完善強制措施，明確逮捕、拘留、監視居住、取保候審、傳訊五種方式，完善逮捕條件、審查逮捕程序。對於備受關注的超期羈押和不必要羈押問題，法律新增規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逮捕後，人民檢察院對羈押必要性進行審查的程序。

刑訴法修改進一步完善辯護制度，保障律師執業權利。此外，完善偵查措施問題上，一方面要求完善偵查措施，賦予偵查機關必要的偵查手段，加強打擊犯罪的力度；另一方面，也要強化對偵查措施的規範、制約和監督，防止濫用。

調整審判簡易程序範圍

在審判程序方面，法律進一步調整簡易程序使用範圍，完善一審、二審程序。同時，進一步對死刑覆核程序加以規定，明確最高法對死刑案件進行覆核時，應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不核准死刑的可以發回重審或通過提審予以改判。

新刑訴法在刑罰執行程序方面，進一步凸顯出「人文關懷」，對暫予監外執行的對象範圍，擴大至被判處無期徒刑的懷孕或哺乳期間婦女。同時，針對未成年犯罪設置「特別程序」，對判處一年以下刑罰但有悔罪表現的未成年人，檢察院可作出不予起訴決定。為利於未成年罪犯更好地回歸社會，法律設置犯罪記錄封存制度，被判五年以下的未成年罪犯記錄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公開。



法律進一步完善強制措施，明確逮捕、拘留、監視居住、取保候審等方式。資料圖片

專家：修例避免「余祥林式冤案」



2005年4月，「殺妻」冤案當事人余祥林被宣告無罪釋放，並獲70萬元國家賠償。資料圖片

★ 余祥林殺妻案是內地最著名的冤案。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吳丹紅認為，刑訴法經過此次修改後，通過遏止刑訊逼供、排除非法證據等新增加法律規定，在程序上已幾乎可保證避免余祥林案的悲劇重現。他認為，若各地方均嚴格遵守新修改刑訴法，再出現類似趙作海、杜培武等著名的冤案都應可被判無罪。

★ 精神病妻失蹤 夫判死刑
1994年1月，湖北農民余祥林的

妻子張在玉因患精神病走失失蹤，張家懷疑張在玉被丈夫殺害。同年4月28日，余祥林因涉嫌殺人被捕，隨後一審被判處死刑。後因行政區劃變更，余案移交，隨後於1998年被判處15年有期徒刑。隨着張在玉在2005年的突然出現，余祥林沉冤昭雪，並獲得70餘萬元國家賠償。

吳丹紅認為，刑訴法在遏制刑訊逼供、排除非法證據等方面的修改，均可能改變余祥林案的審判過程。新刑訴法在規定嚴禁刑訊逼供的同時，增加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的規定，這可以從程序上避免余祥林當年的「屈打成招」。

10年後妻現身 始知冤案

此外，法律還進一步明確，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和採用暴力、威脅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證人證言、被

害人陳述，應當予以排除。吳丹紅認為，這些規定若出現在余祥林審判過程中，相信不會造成如此冤案。

當今高科技取證技術，亦可以避免余祥林冤案的發生。吳丹紅指出，張在玉家屬將一具無名女屍認為是張在玉，在當今取證過程中，如果屍體高度腐敗就要通過DNA確定身份，實施這一程序就可排除死者為張在玉。

偏重打擊犯罪 人權欠缺

吳丹紅認為，余祥林案發生在1994年，當時刑訴法還在延續1979年的規定，偏重打擊犯罪，而在保障人權方面比較欠缺，加上張在玉家屬曾組織百人上訪，更從某種角度促使冤案的發生。當前的中國司法，對刑事案件特別是死刑案，已有更加嚴格的認定標準，必須要達到確定無疑的程度，這將更大的保障被告人權利。

保障律師權益 擴偽證罪範圍

★ 在與刑訴法相關的多方博弈中，律師界一直被認為處於劣勢。此次修改後，律師權益得到進一步保障，明確將可能成為打擊報復辯護人手段的「偽證罪」範圍擴大至律師、檢察官、法官，並規定涉嫌「偽證罪」須異地偵辦。此外，草案還明確，律師認為公安、檢察院、法院及其工作人員阻礙其依法履行職責，有權向同級或上級檢察院提請申訴。

★ 正式確認辯護人地位
刑訴法的修改，令律師介入訴訟

得到大大提前。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研究院名譽院長樊崇義表示，中國最早的刑訴法規定律師介入刑辯時間為「開庭前7天」，1996年修改的刑訴法提前至審查訴訟階段，而此次則明確提前至偵查階段。

這也就意味着，從司法機關對犯罪嫌疑人的偵查之日起或是在司法機關對犯罪嫌疑人的第一次訊問後，犯罪嫌疑人的律師就可以聘請律師為其進行辯護了。按照現行刑訴法的規定，律師在偵查階段只是提供法律幫助，而現在正式確立了律師「辯護人」的地位。

現行刑訴法的第38條，是律師業反對呼聲最大的「律師偽證罪」。現行規定指出，辯護人不得幫嫌疑人隱匿、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不得威脅、引誘證人改變證言或者作偽證。刑法並就此規定，一旦「偽證罪」被確認，最高可獲刑7年。這條本意為規範律師執業行為的條款，卻在律師執行實際過程中成為打擊報復的工具。

檢察官法官都受約束

此次刑訴法修改，對此進行兩處主要改動。首先，將「辯護律師和其他辯護人」改成「辯護人或者其

他任何人」，這意味着「偽證罪」已單純由律師擴大至司法活動中的檢察官、法官。其次，明確辯護人涉嫌犯罪的，應當由辦理辯護人所承辦案件的偵查機關以外的偵查機關辦理。

實行異地管轄保障公正

中國社科院法學所王敏遠研究員認為，律師辯護中最容易發生的是和職權機關對抗，「他說是犯罪，你說不是犯罪；他說事實清楚、證據充分，你說事實不清楚、證據不充分」。律師界和法學界普遍認為，為避免冤案中的「偏私」，保證律師偽證案公正處理，應實行異地管轄。